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7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鹏达粉条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LFCHY7W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南沟口

经营者名称：王亮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2331196712063730

联系电话：18135809606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27号）交办的关于2024年4月25日古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古交市第二高级中学学校食堂购进批次2024-03-03粉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古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调查该批次粉条的生产厂家为吕梁市离石区鹏达粉条加工厂。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8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经营者王亮则身份证、委托人王林忠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及委托人授权证明1份，现场检查发现该批次土豆粉条已全部销售，无库存。2024年

11月11日依法询问了当事人，当事人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土豆粉条的事实供认不讳。2025年1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一是古交市第二高级中学学校食堂购进使用批次2024-03-03不合格粉条是当事人加工生产；二是该批次不合格粉条是当事人于2023年12月16日加工生产的土豆粉条（规格：宽马铃薯粉条）；三是该批次粉条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四是该批次不合格土豆粉条当事人共加工生产500斤，销售价为3.2元/斤，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1600元，违法所得1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27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经营者王亮则身份证、委托人王林忠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人身份法律效力。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土豆粉条的事实。

4、当事人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

格土豆粉条的违法事实以及粉条的生产销售数量和价格的情况。

5、当事人产品销售台账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土豆粉条的数量。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土豆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和《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土豆粉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山西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1600 元；

二、处以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8000 元；

罚没款合计 96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0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